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南區新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
1		高 秋 黃	35 年 9 月 28 日	男	臺 南 市	民主進步黨	建業高中畢業	現任：宏偉綜合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雄港務局安平商業港府城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。臺灣台灣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理事長。臺南市老人福利協會理事長。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總會常務理事。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小組委員會。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總會常務理事。	1.整合新昌里，共創社區溫馨家園，促進社區安康、和樂。 2.運用社區活動中心，建立關懷據點，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，爭取社會福利。 3.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居民健康。 4.定期舉辦政令宣導，健康講座及技藝研習（如歌唱、排舞、插花、中國結等）及健行活動，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5.基層建設，重要街道巷口、道路建設爭取，健全公設完整。 6.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以維護里內社區居民安全。 7.推動社區「節能減碳，綠色環保運動」及高壓電地下化，俾永保安康。 8.督促汙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執行，恪遵環保作業程序。 9.里內辦理節慶、旅遊文康、外縣市觀摩……等等活動。
2		郭 志 興	61 年 8 月 16 日	男	臺 南 市	中國國民黨	新興國小 大成國中 新化高中 逢甲大學	第13、14、15、 16屆臺南市議員 郭和元服務處特 別助理 明興郡南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長 逢甲大學校友會 理監事 智慧家文理補習 班負責人	1.積極活化建安市場，帶動人潮。 2.積極活化新昌里活動中心，提供里民休閒活動空間。 3.積極爭取新昌里里內公共建設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4.積極維護新昌里里內環境清潔、衛生及公共安全空間。 5.全心為里民服務。
3		曾 雅 芳	61 年 10 月 24 日	女	臺 南 市	無	高職畢	立法委員陳榮盛 秘書、市議員盧 崑福秘書、下林 聖母輪班會會長 、新昌社區發展 協會總幹事、臺 南市青工總會、 南區、安平區婦 女會、臺南女國 際同濟會、中西 區後憲顧問。	一、要求路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，交通號誌要順暢。 二、向臺南市政府爭取較大里民活動室內空間，使里民有一個安全的活動環境可以使用及育樂。 三、協助建安宮的廟務，使其能暢運。 四、幫助弱勢家庭，爭取社會救助福利及愛心補助。 五、每年固定環境噴藥，並辦理文康旅遊及節慶活動。 六、爭取關懷據點設置，如設備許可再爭取長照服務。 七、推展守望相助，安平守護里民安全。
4		胡 育 志	42 年 7 月 15 日	男	臺 南 市	無	六信商職	四海遊龍負責人 民防小隊長 救國團文宣組 南市刺桐城文化 學會	1.活絡新昌里，創造新商機。 2.拓展社區，並結合藍晒圖，並創新昌里，為藝術文創社區，再結合建安宮，共同發展，傳承太子爺和媽祖文化。 3.成立義工隊，關懷獨居老人，弱勢家庭和家暴；家庭為主要職責，給予必要結合。 4.於活動中心定期舉辦活動，給予里民學習技能，結交同好的空間，凝聚社區向心力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郵件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喚通賣